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輔宣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郭志斌律師

兼 關 係人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郭志斌律師於Ａ０２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３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時，為Ａ０２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為相對人Ａ０２之女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4日經法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，聲請人為其輔助人。被繼承人Ａ０３為聲請人、相對人之父親及配偶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，又與相對人同為繼承人，在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時，有利益衝突，爰聲請選任郭志斌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8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98條第2 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上開規定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2

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9號民事裁定影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全體繼承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不動產分割協議暨委託書、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文件、關係人郭志斌律師之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本件審理期間，相對人經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53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535號裁定）變更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相對人就5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現由本院115年度家聲抗字第29號事件審理中，本院考量在535號裁定尚未廢棄之前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縱535號裁定遭廢棄，聲請人仍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，且與其同為繼承人，在分割被繼承人遺產時，仍有形成自己代理之情形，而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又核遺產分割內容，全體繼承人均同意就不動產部分先行分割，相對人按其應繼分比例分得上開不動產，審酌相對人未來尚得就未分割遺產進行分割，且相對人就不動產所分得價額，僅略低於應繼分，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佐，堪認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無不利於相對人之情事。另聲請人所舉薦之特別代理人人選即關係人郭志斌律師，具有法律專才，並就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事宜無其他利害關係，應能盡心爭取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且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堪信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可善盡保護受監護宣告人權益之責任。關係人郭志斌律師既願意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，全體繼承人均表示同意，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稽，故認本件就被繼承人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，選任關係人郭志斌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依法並為保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其職務，日後如相對人及其他繼承人就被繼承人其他遺產再行分割時，應注意並維護相對人就整體遺產之應繼分權益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之容